附件：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效规范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省市级财政试点补助资金以及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阳光透明、注重实效、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财政、建设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分配合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建设部门负责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监督项目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道路系统、园林绿地系统、住宅小区系统、水生态水治理系统、能力保障制定体系建设等五大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主要为：

（一）低影响开发设施项目。包括绿色屋顶、透水铺装改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雨水调蓄利用设施等。

（二）传统排水设施项目。包括新增污水管网、新增雨水管网、新建（改扩建）泵站、提升污水排放标准等。

（三）超标雨水径流排放控制系统项目。包括河道综合整治、城市主干明渠新建（改扩建）生态整治、增加生物滞留塘（池）、新建城市公园（湿地）等。

（四）数字化改革相关研究平台项目。包括建立城市河流、雨污主干管等流量和水质监控点位、水质提升项目、各类专项课题研究、智慧化监控系统等。

（五）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信息普查、规划编制、项目研究、标准导则、宣传培训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由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

第七条 建设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第八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由市财政局及时下达市建设局，市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拨付建设单位。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财务有关管理规定使用管理专项资金。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建设、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同解决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科学实施。同时积极拓宽筹融资渠道，放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用，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需按原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部门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财政部门应加强海绵城市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既有债务。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丽水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适用于本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日起施行。